

**嶺東科技大學**  
**申請取消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切結書**

**(使用期間：114年1月15日至2月14日請E-MAIL辦理、  
114年2月17日開學日後，請直接至本校出納組辦理)**

姓名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事由：

本人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擬申請其他部會相關就學費用補貼措施（請勾選）：

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臺北市/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-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（ROTC）
-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
- 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
- 其他\_\_\_\_\_

故申請取消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」項目。

★欲取消本項減免者，請學生本人備妥切結書掃描並E-MAIL至日間部課指組/進修部學務組信箱，以利更改註冊繳費單金額，再自行至校外申請該部會相關就學費用補貼措施。

立書人（學生本人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